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
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维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永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斌

填表人：李斌

建设单位： (盖章)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19782000

传真：

邮编：81010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北川工业区

编制单位： (盖章)

青海赛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7687206668

传真：

邮编：810000

地址：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19号楼



前 言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北川工业区，本项目依托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本项目的设备安装及生产。2012年8月29日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PVC-U给排水管材、PE波纹管材、PE给排水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2018年9月年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经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北管备案[2019]42号），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20日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6日下发《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0]56号），项目于2020年11月底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委托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集项目技术资料，并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6月1日、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调查及检测结果，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总体工程为：利用场地内现有钢结构2000m²生产车间，新建10条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新建彩钢结构员工食堂30m²以及油烟净化处理设备，新建10m²的危废间，改扩建原料库1000m²，成品库3000m²，其配套办公，给排水、供暖及供电等辅助及公共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规模塑料桶350t/a，管件150t/a，桶盖10t/a。经与企业沟通核实，项目因资金和市场关系，本次仅建设5条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新建危废间10m²，员工食堂。其配套办公，给排水、供暖及供电等辅助及公共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项目本次建设5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各种规格的塑料桶300t。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北川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桶，管件，桶盖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设计:10条生产线，350t/a，管件150t/a，桶盖10t/a； 本阶段设计：5条生产线，塑料桶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本阶段：5条生产线，塑料桶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越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越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7万元	比例	6.74%
实际总概算	350万元	环保投资	14.6万元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4)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p> <p>(5) 《关于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宁大生建管[2020]56号 2020年11月16日）；</p> <p>(6)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众仁环测字【2021】1067号 2021年6月11日）；</p> <p>(7) 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检测分析方法。</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验收
监测
评价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饮食油烟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规模标准。

项目油烟废气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油烟废气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1.2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2 类	60dB (A)	50dB (A)

1.3 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北川工业区，北纬 36°49'19.69"，东经 101°45'51.01"。

项目西侧 80m 为宁张公路、150m 为黄河小微创业园，项目东侧 300m 为北川河、500m 处为西小高速。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总体工程为：利用场地内现有钢结构 2000 m²生产车间，新建 10 条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新建彩钢结构员工食堂 30 m²以及油烟净化处理设备，新建 10 m²的危废间，改扩建原料库 1000 m²，成品库 3000 m²，其配套办公，给排水、供暖及供电等辅助及公共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规模塑料桶 350t/a，管件 150t/a，桶盖 10t/a。经与企业沟通核实，项目因资金和市场关系，本次仅建设 5 条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新建危废间 10 m²，员工食堂。其配套办公，给排水、供暖及供电等辅助及公共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项目本次建设 5 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各种规格的塑料桶 300t。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北川工业区，本项目依托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000 m²，项目生产车间内本次建设 5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t 塑料桶。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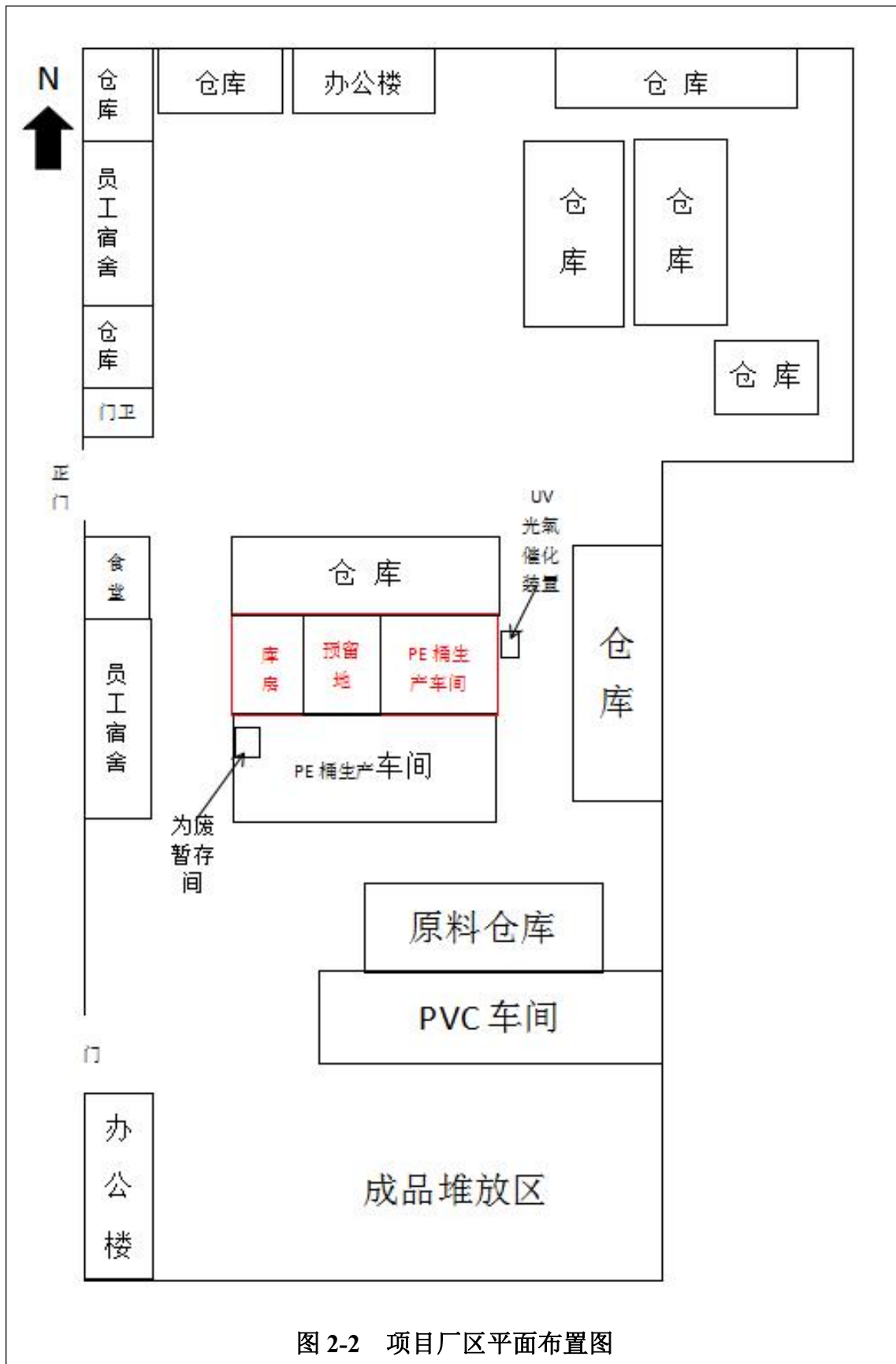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1.3 工程规模及组成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2000 m²，项目本期工程建设 5 条生产线，新建 30 m²彩钢结构员工食堂，以及 10 m²的彩钢结构危废间。项目购置塑料挤出中空成型机，注塑机等设备。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场地内现有闲置钢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2000 m ² ，厂内设置 10 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项目具备年产各种规格塑料桶共计 350t/a,管件 150t/a,桶盖 10t/a。	项目利用场地内现有闲置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0 m ² ，因企业自身问题，现阶段本项目先建设 5 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项目年产各种规格塑料桶共计 300t/a。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库建筑面积 3000 m ² 。	项目原成品库面积为 1000 m ² ，本次扩建成品库房 2000 m ² ，成品库房总面积为 30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建筑面积 1000 m ² 。	项目设有原料库房 10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办公室建筑面积 400 m ² 。	办公室建筑面积 400 m ² 。	依托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 200 m ² 。	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 200 m ² 。	依托
	食堂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30 m ² 。	项目新建彩钢结构食堂占地面积共 3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10 m ² 。	项目在管材生产车间内设有占地面积为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
	排水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热熔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UV 光解装置+15 排气筒”对该部分废气处理排放，项目在两个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1 套装置，共计 2 套。	项目热熔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UV 光解装置+15 排气筒”对该部分废气处理排放，项目本次仅新建 5 条生产线，5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回用。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 UV 灯管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	废 UV 灯管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项目新增少量机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	与环评不一致
	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脂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在食堂清洗池后设有 0.5m ³ 的油水分离器一个，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产生的少量废油脂与剩饭菜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厘米厚黏土层（渗透系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供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项目危废间设有一层高密度聚乙烯，废油桶等均放于托盘上，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工程建设现状图见图 2-3。



公司正门



原料库



成品库房



混料机



塑料挤出中空成型机



破碎机

图 2-3 项目工程建设现状图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8 人，年工作 210d，每天工作 8 小时。

2.1.5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塑料挤出真空成型机	2.5-5L	1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挤出真空成型机	5L-10L	1	与环评一致
3	塑料挤出真空成型机	10L-25L	1	与环评一致
4	塑料挤出真空成型机	25-120L	1	与环评一致
5	塑料挤出真空成型机	150-1000L	1	与环评一致
6	破碎机	/	2	与环评一致
7	混料机	/	3	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色母	0.05t/a	外购
2	聚乙烯	450t/a	外购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流程简述：

人工混料：按原料配比条件，色母、聚乙烯颗粒进行称重、配比。该工序产生废气 G1（无组织粉尘）。项目投料过程采用人工投料，原材料按照一定配比进行配比后，人工倒入一体式挤塑吹塑设备进行充分的混合。该工序仅涉及称取和配比，不涉及搅拌等工序，产生粉尘较少。

加热挤塑、吹塑：经混合均匀后

的混合料密闭加入项目一体式挤塑吹塑设备内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采用电加热。原材料熔融塑化，熔融后的物料再经设备挤塑吹塑成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N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

冷却：本项目冷却采用自然冷却。

修边：本项目修边采用人工修边。该工序产生部分固废 S1。

成品：通过修边检验合格的产品批次，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当作原材料以一定比例添加再利用。

塑料桶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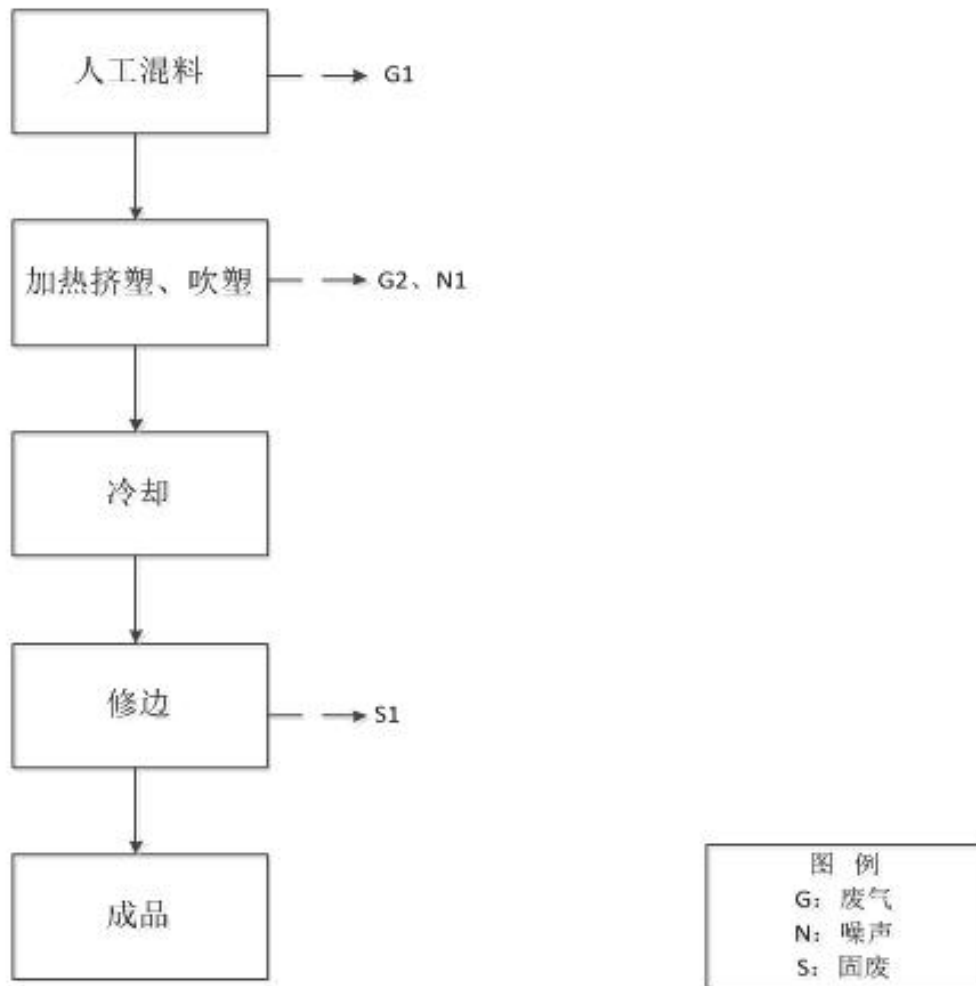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桶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2.4 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和实际运营过程，项目环评阶段危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实际生产中项目还产生废机油，经与业主核实，项目购置少量机油循环用于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与厂家更换调配，不擅自处理。项目废机油集气包装容器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综上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且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

(1) 粉尘

项目运营期在原料混合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回用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塑料桶原材料为颗粒状的聚乙烯和色母，在原料进行混料与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有 2 台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扩散。

(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五条生产线加热工序上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各自加热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面积根据每套设备大小集气罩面积有所差异，其中最小集气罩面积约为 2 m²，最大集气罩面积为 3.3 m²，集气罩均位于加热设备上方，距离加热设备约 0.2m，且集气罩废气收集面大于加热设备有利于废气有效收集。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遮挡。），由车间东侧的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油烟废气

项目为 20 名员工提供 2 餐。项目新建 30 m²食堂内，设有 1 个灶头，做饭时产生的油烟经过 1.1 平方米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由专用排气筒排放。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品加热挤出自然冷却，不涉及冷却水。本项目员工 8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0 计，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的量为 0.25t/d。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96m³）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青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项目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塑料挤出中空成型机等

设备设有减振垫，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不合格品、边角料，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少量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等，由 0.8m³ 的收集箱收集，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在使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废气时产生的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废灯管一般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t/a，换下的废灯管暂存于厂区 10 m² 的危废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经与业主核实项目购置少量机油，循环用于项目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与厂家更换调配，不自行处置。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1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	预计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万元	项目 5 条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由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万元	已落实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0.5 万元	项目设有 1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由 1.1 平方米的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0.8 万元	已落实
	颗粒物	车间排风扇	2 万元	项目车间设有 3 个排风扇。	0.2 万元	已落实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青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
		油水分离装置	0.2 万元	项目在食堂清洗池旁设有油水分离器。	0.1 万元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消声及隔声设施。	1 万元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于厂房内，塑料挤出中空成型机设有减振垫。	0.5 万元	已落实

固废	危废暂存间	7万元	项目在管材车间设有一个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进行了地面防渗处理,危废由厂家及时拉运,调换。	2万元	已落实
	一般固废暂存间	2万元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产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于1立方米的收集池内,及时破碎处理,不堆存。	1万元	已落实
	垃圾桶	1万元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公司原有垃圾收集箱收集,本项目不在新增生活垃圾收集箱。	/	已落实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3.2。

表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挤塑吹塑	集气罩+UV光解+15m高排气筒	项目五条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五条线挤塑工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上料,破碎	加强室内通风,最后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项目车间上料及破碎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项目设有3个排风扇加强车间排风,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青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约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由1立方米的收集箱收集后,及时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在车间长时间存放。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有设备单位更换回收,设危险废物暂存点,约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且暂存点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并设置标识牌。	项目设有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于厂房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有标识牌等。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挤出减振，建筑隔声。	项目设于厂房内，且布局合理。破碎机，塑料挤出中空成型机均设有减振垫。	已落实
地下水		污染防治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石油化工过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提出相应措施。原材料库房区为混凝土垫层，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如地面刷环氧树脂漆防渗）。 危废间暂存点：危废暂存点严禁露天堆放，落实暂存点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暂存点地面做好放散、防渗（如地面刷环氧树脂防渗漆）、防流失。	项目原料为颗粒状的聚乙烯材料，项目原料库房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危废间设于厂房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已落实
风险		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工作人员加强危废的管理，远离火源，使用工位和储存点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保证所在区域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工作人员加强危废的管理，远离火源，使用工位和储存点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保证所在区域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已落实

3.4 项目环保设施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3-3。



挤出工序集气罩



废气输送管道



废气处理设备



15m 高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集气罩



油烟净化装置

图 3-3 项目环保设施图 (1)



食堂油水分离器



破碎机减振垫



危废间



危废间制度



危废间地面防渗



防渗托盘

图 3-3 项目环保设施图 (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北川工业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200 m²，总建筑面积 3200 m²，厂内设置 10 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项目具备年产各种规格塑料桶共计 350t/a，管件 150t/a,桶盖 10t/a，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4%。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超标，占标率均为 174.28%，其他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特征因子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4-20 日委托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总挥发性有机物的 8 小时平均值为 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值为 0.15mg/m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大气环境》（HJ2.2—2018 评）附录 D 中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估引用西宁市 2017 年湟水流域(西宁段)水环境质量月状况通报 1-12 月份数据来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及评价结果表明，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要求，现状水质情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产生后排至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主要有油烟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油烟废气最终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浓度 1.8mg/m³，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 2.0mg/m³ 的限值。

项目原料在混合与投料工序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约为 0.902t/a，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902kg/h。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浓度为 13.0u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料单体有机废气为 0.176t/a，企业在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5000Nm³/h(按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计)，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本项目单个排气筒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6mg/N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8t/a，0.0044kg/h。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放空噪声，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噪声整体可控，可使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统一回收循环利用；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约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并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设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UV灯管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项目设危废暂存点，约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条款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暂存点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1.4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和平面布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的“三废”处置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2020]56 号

一、项目位于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隶属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属扩建项目。项目依托园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厂内设置10条生产线，改扩建原料库1000 m²，成品库3000 m²，新建危废暂存间10 m²，配套的办公、给排水、供暖及供电等辅助及公共设施均依托园区现有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各种规格塑料桶共计350t/a，管件150t/a，桶盖10t/a。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3.7万元，占总投资的6.74%。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大通县北川园区产业布局。因此，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控制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2、项目在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在原料加热挤塑、吹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规模标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生产过程中塑料挤出成型机及罗茨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使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重新熔融使用，废包装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日常管理、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安全处置。

6、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照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四、依据《青海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496 吨/年。

五、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人员资质

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数据分析的人员均按要求进行考核并取得了相应领域上岗资格证。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环境质量保证按以上国家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
- （2）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工程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点位: UV 光解处理前, 处理后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A9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1.2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2)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6.1.3 饮食油烟

- (1) 监测因子：饮食油烟
- (2)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处理前、处理后排气筒。
- (3) 监测频次：5次/天，检测1天。
- (4) 监测分析方法

饮食油烟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饮食油烟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QHKL-FJJ-01-CYY	0.1mg/m ³

6.2 噪声

6.2.1 厂界噪声

- (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2) 监测点位：项目四周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项 目 监 测 点 位 详 见 图 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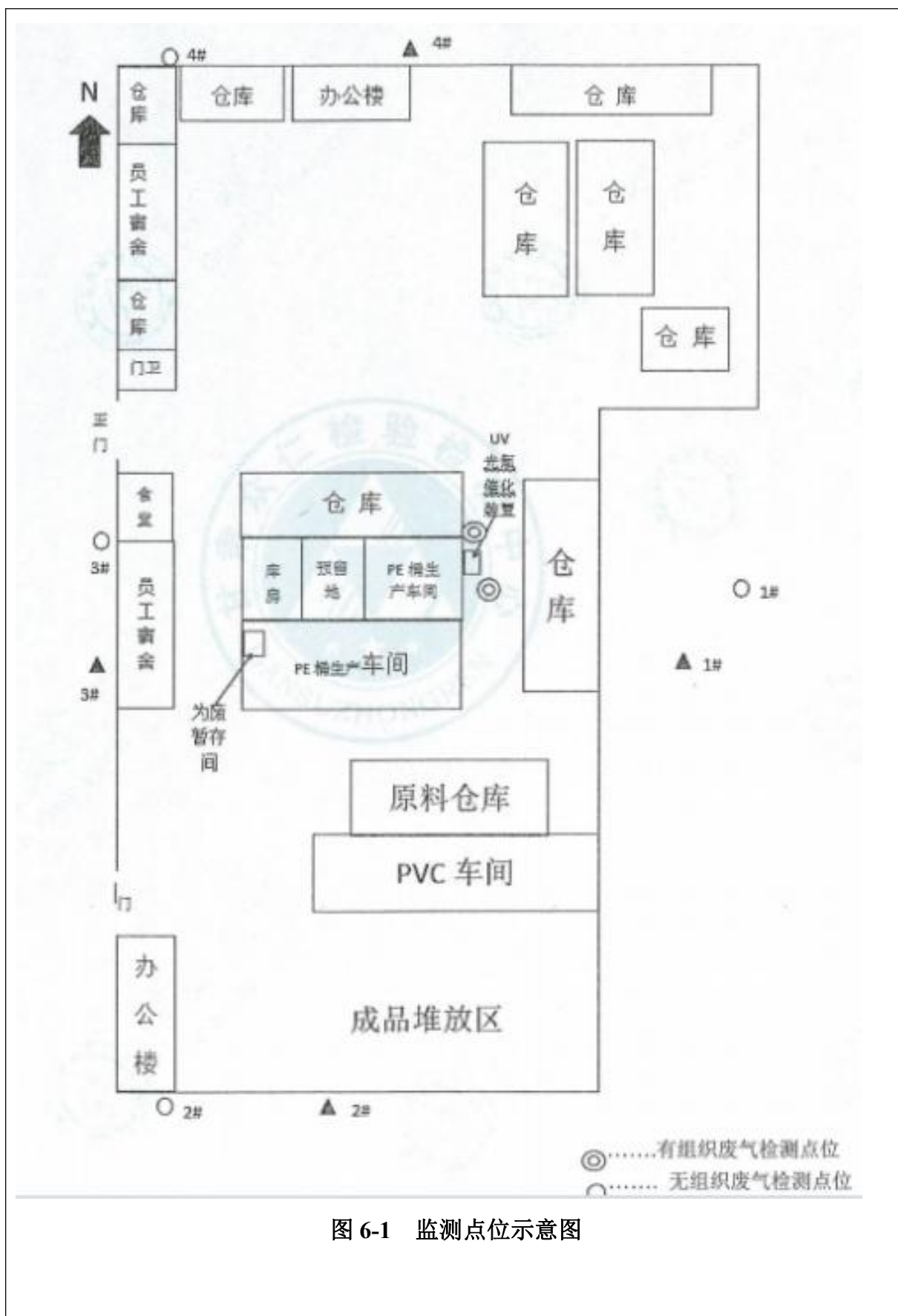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本项目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6 月 1 日	塑料桶	1.66t	1.52t	91.6%
2021 年 6 月 2 日	塑料桶	1.66t	1.63t	9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UV 光解设备进口			UV 光解设备出口			去除效率 (%)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246	2028	0.499	26.7	2660	0.0710	84.8%
	第二次	259	2006	0.520	23.4	2635	0.0617	
	第三次	250	1995	0.499	26.0	2639	0.0686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227	2033	0.461	33.2	2575	0.0855	
	第二次	245	2039	0.500	32.6	2557	0.0834	
	第三次	263	2012	0.529	33.9	2544	0.0862	
检测结果最大值		/	/	/	33.9	/	/	/
标准值		/	/	/	1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9mg/m³，处理效率为 84.8%。项目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³ 的要求，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 时间	2021年6月1 日	第一次	1.28	2.34	2.61	1.53
		第二次	1.52	2.84	1.52	1.81
		第三次	1.28	3.05	1.60	1.70
		第四次	1.40	3.38	1.84	1.68
	2021年6月2 日	第一次	1.16	2.54	1.48	1.56
		第二次	1.24	3.50	1.46	1.75
		第三次	1.34	1.66	1.84	1.62
		第四次	1.16	1.43	1.49	1.64
检测结果最大值			1.52	3.50	2.61	1.81
标准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3.50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mg/m³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3) 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厂区外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 时间	2021年6月 1日	第一次	0.381	0.414	0.439	0.521
		第二次	0.397	0.406	0.482	0.514
		第三次	0.386	0.419	0.491	0.533
		第四次	0.391	0.429	0.446	0.543
	2021年6月 2日	第一次	0.398	0.529	0.480	0.482
		第二次	0.396	0.543	0.481	0.516
		第三次	0.409	0.528	0.457	0.523
		第四次	0.403	0.519	0.441	0.531
检测结果最大值			0.409	0.529	0.491	0.533
标准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533mg/m³，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4) 饮食油烟

项目饮食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饮食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1年 1月13 日	油烟净化器排口前	排风量	1631	1521	1415	1487	1379
		油烟	6.4	4.9	5.3	5.3	5.2
	油烟净化器排口后	排风量	1116	1414	1643	1825	1764
		油烟	0.9	0.9	0.8	0.9	0.8
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净化处理器排口浓度限值：2.0mg/m ³					
去除率		90.3%	82.9%	82.5%	79.1%	80.3%	
去除效率限值要求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油烟监测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油烟净化处理器排口最高浓度为 0.9mg/m³，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以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项目食堂使用 1 个灶头，对应排气罩炉面总投影面积约 1.1 平方米，属于小型饮食单位，根据表 7.3，项目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率为 79.1%，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单位进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的限值要求。项目饮食油烟达标排放，进化设施处理效率达标。

7.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名称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2.6	42.6	54.0	44.5
厂界南侧（2#）	54.2	46.7	53.2	47.8
厂界西侧（3#）	54.9	42.5	52.1	42.0
厂界北侧（4#）	52.2	43.8	50.7	41.9
噪声最大值	54.9	46.7	54.0	4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4.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7.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3.1 运营期环境管理

为处理好建设项目运营期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必须加大保护与监管力度，必须有专人负责，对厂区内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其工作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计划。
- (2)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 组织开展员工的环保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工作的技术水平。
-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以及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的运行，高噪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 (5) 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厂内环境质量定期监测。

7.3.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8。

表 7.7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油烟	饮食油烟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

(1) 粉尘

项目在原料混料与投料时产生的粉尘，以及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进行扩散。

经检测，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为 $0.533\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 5 条塑料桶生产线加热挤塑吹塑工序分别设有集气罩，加热挤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 5 条台加热设备上方分别设有较大面积的集气罩，根据产污设备大小，集气罩面积有所差异，其中最小集气罩面积约为 2m^2 ，最大集气罩面积约为 3.3m^2 ，集气罩均位于加热设备上方，距离加热设备约 0.2m ，集气罩周围设有软帘，风机引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使废气能够得到最大的收集。类比同类型企业，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较大面积的集气罩收集，且周围设有软帘遮挡，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剩余 1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浓度最高值为 $33.9\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处理效率为 84.8%。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浓度值为 $3.50\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3) 饮食油烟

项目内设有员工食堂，为厂内 25 名员工提供两餐，项目食堂内设有 1 个灶头，食堂油烟处理设有油烟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装置，集气罩面积 1.1m^2 ，食堂产生的废气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食堂楼顶通过油烟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项目运营期油烟净化处理器排口最高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以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率为 79.1%，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的限值要求。项目饮食油烟达标排放，净化设施处理效率达标。

8.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品加热挤出通过风冷冷却，不涉及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青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8.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塑料挤出中空成型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布置于厂房内，混料机等设备设有减振垫，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7.8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8.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不合格品、边角料，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少量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等，由 0.8m^3 的收集箱收集，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在使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废气时产生的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废灯管一般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t/a ，换下的废灯管暂存于厂区 10m^2 的危废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经与业主核实项目购置少量机油，循环用于项目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与厂家更换调配，不自行处置。

8.2 结论

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

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饮食油烟、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8.3 建议

(1) 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与管理，使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建立固废收集处置台账。

(2) 加强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项目就餐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时，需及时签订餐厨垃圾清运协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北川工业区。本项目依托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环评预计建设 10 条生产线，年产各种规模塑料桶共计 350t/a，管件 150t/a，桶盖 10t/a。因当地市场需求结合企业自身状况，本项目本次建设 5 条生产线，年生产各种规格塑料桶 300t。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纳入初步设计中，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本阶段验收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1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0]56 号，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安装的排气扇无组织排放，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青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于厂房内，项目破碎机等设备设有减振垫，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由 0.8m³ 的收集箱收集，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依托公司原有垃圾箱收集，废 UV 灯管由危废间暂存，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购置少量机油，循环用于项目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与厂家更换调配，不自行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6日下发了《关于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0]56号）。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底项目五条塑料桶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于2021年1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0年11月~2021年7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1年7月13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饮食油烟，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下产村北川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塑料制品业(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49'19.69", 东经 101°45'51.01"		
	设计生产能力	5条生产线, 塑料桶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条生产线, 塑料桶 300t/a				环评单位	宁夏中富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大生建管[2020]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630101220116893 鄯平越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鄯平越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301215950342924001Z		
	验收单位	青海寰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6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6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80h			
运营单位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215950342924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9.3	120	0.127	0	0.127	0.127	0	0.127	0.127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9)-(10)-(11); (9)=(4)-(5)-(6)-(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大生建管[2020]56号

关于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9月4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隶属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下严村，属扩建项目。项目依托园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厂内设置10条生产线，改扩建原料库1000m²，成品库3000m²，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配套的办公、给排水、供暖及供电等辅助及公共设施均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各种规格塑料桶共计 350t/a，管件 150t/a，桶盖 10t/a。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4%。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大通县北川园区产业布局。因此，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控制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2、项目在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在原料加热挤塑、吹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规模标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生产过程中塑料挤出成型机及罗茨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使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重新熔融使用，废包装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项目UV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日常管理、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安全处置。

6、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四、依据《青海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496吨/年。

五、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

营运。

六、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6日



抄送：存。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162812050261

检验检测报告

No.众仁环测字【2021】1067号

项目名称：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06月11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李雪芹

审核人：李花岑

签发人：曹云霞

签发日期：2021.6.11

项目任务号：1067

项目负责人：陈全兴

采样人员：陈全兴、张宗瑞、魏晓维、王之泽

检测分析人员：陈全兴、张宗瑞、魏晓维、王之泽、郭志柏、

杜晶、何春明、周斌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国轩	联系电话	1571975084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				
受检单位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国轩	联系电话	1571975084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01日-02日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接样日期	2021年06月02日-03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起始 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任务编号	ZR-2021-W-1067	样品状态	滤膜、100mL 玻璃注射器装气体。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2项。 3、厂界噪声。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2-1至2-3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4-1至4-4				
备注					



1、任务由来

受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21年06月01日-02日，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1.2 检测点位：在UV光氧机进口、出口各设1个检测点位，详见附图1。

2.1.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A91 气相色谱仪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2项。

2.2.2 检测点位：在1[#]上风向（厂界东侧）、2[#]下风向（厂界南侧）、3[#]下风向（厂界西侧）、4[#]下风向（厂界北侧）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详见附图1。

2.2.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2.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2.3 噪声检测

2.3.1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2.3.2 检测点位：在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详见附图1。

2.3.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2.3.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本次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80%；噪声检测期间，无雨、无雪，风速小于5.0m/s，均符合检测规范要求。

3.2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3.3 采样前采样人员对采样设备均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颗粒物质控采用标准滤膜，非甲烷总烃质控采用标准甲烷气体校准。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 至 3-3。

表 3-1 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表

甲烷 (mg/m ³)		
标气浓度	测定值	绝对误差
10.04	9.95	0.16
	10.2	
	10.1	
绝对误差：≤±0.20mg/m ³ 合格		



表 3-2 无组织颗粒物质控结果表

1 [#] 滤膜			2 [#] 滤膜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绝对偏差 (mg)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绝对偏差 (mg)
0.44125	0.44120	-0.08	0.43991	0.43997	0.07
	0.44117			0.43998	
	0.44118			0.43998	
绝对偏差: $\leq \pm 0.5$ mg 合格			绝对偏差: $\leq \pm 0.5$ mg 合格		

表 3-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01日-02日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06月01日	标准值	94.0dB (A)	检测前测定值	93.81dB (A)	检测后测定值	93.85dB (A)	
06月02日	标准值	94.0dB (A)	检测前测定值	93.78dB (A)	检测后测定值	93.86dB (A)	
评价			≤ 0.5 dB 合格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至 4-4。

表 4-1 UV 光氧机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01	烟温 (°C)	20	20	20
	流速 (m/s)	16.8	16.6	16.5
	湿度 (%)	2.5	2.5	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8	2006	199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46	259	2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499	0.520	0.499



表 4-1 UV 光氧机进口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02	烟温 (°C)	20	20	20
	流速 (m/s)	16.8	16.9	16.6
	湿度 (%)	2.5	2.5	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3	2039	20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7	245	2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461	0.500	0.529

表 4-2 UV 光氧机出口检测结果表

设备情况及工况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设备	
		15	UV 光氧催化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01	烟温 (°C)	20	20	21
	流速 (m/s)	21.9	21.7	21.8
	湿度 (%)	2.5	2.5	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660	2635	263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6.7	23.4	2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710	0.0617	0.0686
2021.06.02	烟温 (°C)	20	21	21
	流速 (m/s)	21.2	21.1	21.0
	湿度 (%)	2.5	2.5	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575	2557	254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2	32.6	3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855	0.0834	0.0862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2021.06.01	1 [#] 上风向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81	1.28
2			第二次	0.397	1.52
3			第三次	0.386	1.28
4			第四次	0.391	1.40
5		2 [#] 下风向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414	2.34
6			第二次	0.406	2.84
7			第三次	0.419	3.05
8			第四次	0.429	3.38
9		3 [#] 下风向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439	2.61
10			第二次	0.482	1.52
11			第三次	0.491	1.60
12			第四次	0.446	1.84
13		4 [#] 下风向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521	1.53
14			第二次	0.514	1.81
15			第三次	0.533	1.70
16			第四次	0.543	1.68
17	2021.06.02	1 [#] 上风向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98	1.16
18			第二次	0.396	1.24
19			第三次	0.409	1.34
20			第四次	0.403	1.16
21		2 [#] 下风向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29	2.54
22			第二次	0.543	3.50
23			第三次	0.528	1.66
24			第四次	0.519	1.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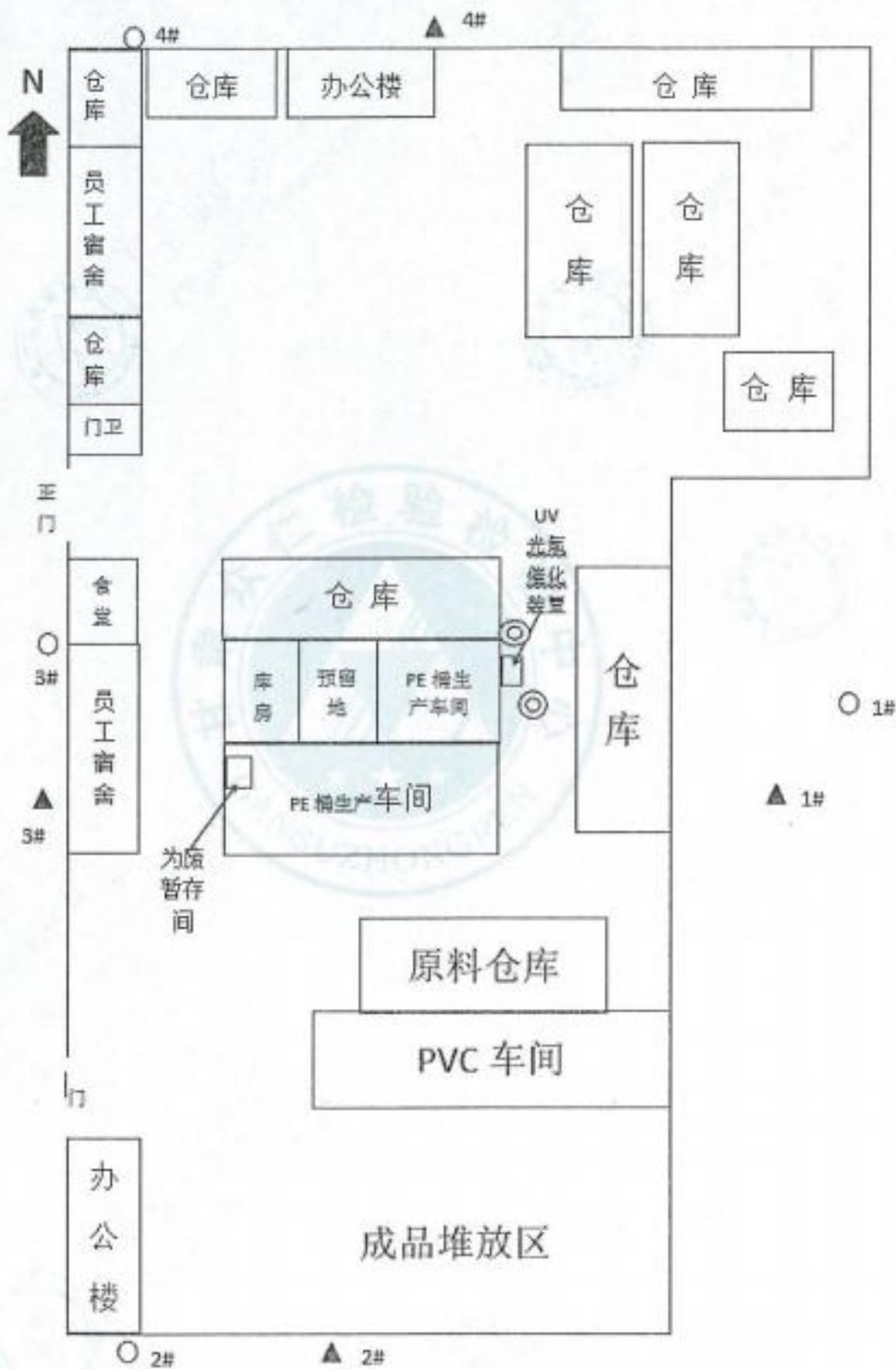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5	2021.06.02	3 [#] 下风向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480	1.48
26			第二次	0.481	1.46
27			第三次	0.457	1.84
28			第四次	0.441	1.49
29		4 [#] 下风向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482	1.56
30			第二次	0.516	1.75
31			第三次	0.523	1.62
32			第四次	0.531	1.64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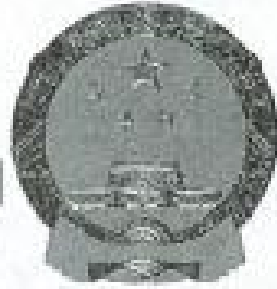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021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2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 厂界东侧	52.6	42.6	54.0	44.5
2 [#] 厂界南侧	54.2	46.7	53.2	47.8
3 [#] 厂界西侧	54.9	42.5	52.1	42.0
4 [#] 厂界北侧	52.2	43.8	50.7	41.9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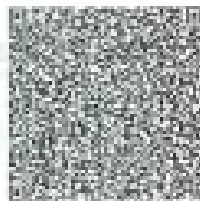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流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261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261

发证日期：2016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7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2912050015

青海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青海凯乐检字(2021)第01014W号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 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Kind of Test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Test Date	2021年01月24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8、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青海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海湖大道40号1-2

邮 编：810000

服务电话：18030539030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01月13日起对其自送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废气样品进行分析检测。

2、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送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 ²)	基准比头数(个)
001	210113W-01-01A-1,2,3,4,5	01月13日	厨房灶台(进口)	油烟净化器	进口	√	0.0707	1
002	210113W-01-02A-1,2,3,4,5		厨房灶台(出口)		出口	√	0.0707	1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QHKL-FJ-01-CYY	0.1 mg/m ³



4、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001	厨房灶台(进口)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631	1594	1415	1487	1379	(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3	7.6	7.1	7.6	7.3
				排放浓度	mg/m ³	0.4	4.9	5.3	5.3	5.2	5.4
	002	厨房灶台(出口)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316	1314	1643	1825	1764	(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7	1.0	1.0	0.9	1.2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8	0.9	0.8	0.9



青海凯乐检字(2021)第01014W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新星

报告批准: 孙.D.王

报告审核: 孙辉为

签发日期: 2021.01.14

污水处理担保协议书

青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事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大通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一下条款：

- 一、甲方同意接纳并处理乙方定期产生的生活污水。
- 二、乙方将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污至化粪池暂存并处理，定时定期将生活污水用封闭车运输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三、乙方保证送来的水质在以下指标值内（COD: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PH:6-9、NH₃-N:35MG/L、TP:4MG/L）。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处理，若因乙方水质影响甲方的运行，导致甲方的工艺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乙方排放有毒有害物污染水体。
- 五、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乙方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确保乙方生活污水的水量计量准确。收费标准按

照地方标准执行。

六、乙方若不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承担的污水进行处理的责任。

七、甲乙双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青海大通县污水处理厂 乙方: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王峰

代表: 陈峰

日期: 2012年8月23日

日期: 2012年8月23日

PVC-U 给排水管材、PE 波纹管材、PE 给排水管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9日,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PVC-U给排水管材、PE波纹管材、PE给排水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位于宁张锅炉21公里处凯峰棉纺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13334平方米,年生产PVC-U管材3000吨、PE波纹管2000吨、PE给水管3000吨,项目规模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更,同时新建冷却水循环塔、化粪池、生活垃圾箱、通风设备等环保设施,项目新建1个4m×4m×6m的钢筋混凝土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至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安全处理,平均2个月抽运一次;新建1个冷却塔,生产用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购置了1个大的垃圾箱,7个小型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最终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理,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电器供暖,项目规模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更。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处罚等记录。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2年7月26日取得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的入园许可通知(大北管委字[2012]44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8月由大通县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编制完成,大通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9日下达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发[2012]156号),项目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建成;由于厂区内生产线改良、环境改造及规划整治等原因,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拖到现在;青海大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的委托,于2018年7月28日对该工程环保设施的种类配置、运行管理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内容,青海盛

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于2018年09月14日—09月15日、2018年10月10—10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2%。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必须采取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减少材料拌合、土石方运输中产生的扬尘；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围墙），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阶段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管理规定，采取了应有的隔振、减振降噪或消声降噪措施，进行了封闭式施工，道路进行了硬化，设置专用地堆放建筑材料，并加毡布覆盖，施工场地道路每天两次，减小了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进入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定期抽运至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已落实。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没有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选用低噪声优质生产设备，安装时做好减震基础，且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和远距离衰减，确保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了低噪声优质生产设备，并做了相应的基础减震措施，机械全部安装于车间内，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其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要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并定期运往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胶印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墨燃料桶等危险固废应全部送至原生产厂家或青海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妥善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基本落实。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场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项目原由的胶印工序由激光喷码替代，无废弃油墨燃料桶等危险废物的产生。
5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提出申请经我局核查环保设施同意后方可试运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	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正式生产，并办理排污申报等有关手续。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最终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制钢筋混凝土组合式化粪池抗渗漏性能、抗冲击性、承载能力等指标均符合技术要求，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异味)，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而氯化氢气体出现超标的情况，企业必须建设集气罩、排气筒等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装置，使废气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属于北川工业园区，其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运转，车间改装时采取了相应的基础消声减震措施；其中，项目区东侧为宁张公路，据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声级范围为59.5 dB(A)——59.6 dB(A)，夜间声级范围为49.2 dB(A)——49.7 dB(A)，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V A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声级范围为46.7 dB(A)——54.3 dB(A)，夜间声级范围为46.1 dB(A)——49.6 dB(A) 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了1个垃圾箱集中收集，年产量为6.21t/a，最终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统一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监测数据显示，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气体出现超标现象，所以车间加热热熔工序、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等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废气经过处理后再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项目区生活垃圾的管理，细化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可回收垃圾垃圾箱；
- 3、绿化工作进一步加强，营造健康优良的环境氛围；规划厂区成品的存放，保持厂区的美观整洁。
- 4、定期做好环保设施的巡检维护工作，确保化粪池、垃圾箱等环保设备的有效运行；



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委托书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吹塑、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青海中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11月24日

